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Frédéric VERWAERDE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Frederic BERHAHA先生、Xiaoqing PELLEMELE女士及王平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15年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34,643,945.8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3%；利润总额 908,074,671.1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89,892,322.9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3%。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2,372,646.0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237,264.6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91,657,923.31 元，减去 2014 年 5 月 19 日派发 2013 年度现金红利 234,659,145.56 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5,134,159.20 元。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以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按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633,853,44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978,252 股后 632,875,188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4.3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72,136,330.84 元人民币，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 SEB S. A. 签署 2015 年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Frédéric VERWAERDE 先生、Harry TOURET 先生、Vincent LEONARD 先生四位董事在 SEB 集团兼任高管职务，以上四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需进行回避。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因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78,252 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633,853,440 股减至 632,875,188 股，注册资本将由 633,853,440 元变更为 632,875,188 元。因此，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条 目	原 条 款	修 改 后 条 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633,853,44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 632,875,18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633,853,440 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份为 6000 万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632,875,188 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份为 60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3,853,440 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均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交易。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2,875,188 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均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交易。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方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轶凡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现公司董事会聘请方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方琳：女，中国国籍，1989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方琳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